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15號

原　　告　長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詠心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豐濠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秀芳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唐律師

　　林楷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8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8月27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